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6—115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诉讼文书及《诉讼案件告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收到原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先生送达的《诉讼案件告知函》（以下简称“《函件》”）。

《函件》告知公司：练卫飞先生因涉及合同纠纷收到法院送达的广州市德鑫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德鑫”）起诉广州汽车博览中心、练春华、练卫飞的法律文书（案号：【2016】粤 0106 民初 8280 号），上述诉讼的法律文书一并送达公司。

现将相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广州汽车博览中心（以下简称“博览中心”）、练春华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及 23 日与广州市德鑫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及拆迁补偿合同》及《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二》，约定广州德鑫受让广州发展汽车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汽车城”）100%股权。随后博览中心、练春华与广州德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又签订了《合作框架合同》、《确认书》等文件，练卫飞先生对《合作框架合同》、《确认书》项下债务及责任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因协议相关条件不能满足，广州德鑫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判决被告广州汽车博览中、练春华共同向原告广州市德鑫房地产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5000 万元；2、判决被告练卫飞对被告广州汽车博览中心、练春华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决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二、诉讼案件查封冻结情况

法院裁定冻结被告广州汽车博览中心、练春华、练卫飞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50000000 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并采取如下保全措施：

轮候冻结练卫飞持有公司 25,000,000 股股份。

三、备查文件

（一）《诉讼案件告知函》

（二）《民事起诉状》

（三）《民事裁定书》（案号：【2016】粤 0106 民初 8280 号）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6 月 20 日